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。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下午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其中现场参会4名，董事董亮先生、刘明毅先生，独立董事巫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将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”更名为“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”，并将原《董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调整为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修改部分条款使得在原有职权不变的基础上增加 ESG 工作管理职权等内容。本次调整仅变更委员会名称和修订其《工作细则》，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作调整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等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、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4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公司子公司领导人员年薪和 2021-2023 年度任期激励分配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